



#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 \_\_\_\_\_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本表格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明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待下述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戰略合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易佳及佳怡分別向亮智注資港幣770,000,000元及港幣360,000,000元以供亮智收購合共226,000,000股聯眾股份(相當於聯眾已發行股本之約28.76%))；及		
2.	待戰略合作完成及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北京體育之窗以保證回報購回佳怡現時擁有之亮智已發行股本的30%)。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5</sup>：\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請按閣下有意受委代表閣下投票之意向，於決議案旁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倘所交回之本表格已獲正式簽署，惟並無作出任何具體之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僅會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